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31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监管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【2014】第 28 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4 月 15 日披露提示性公告，称你公司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其中，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7 亿元，其中 5.45 亿元为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1.55 亿元为对公司合并范围外第三方的担保；对公司合并范围外第三方的担保余额 0.55 亿元。你公司在对我部《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4】第 124 号）的回复中亦明确表示，上述违规担保“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请公司作出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，要求相关子公司尽快作出整改，要在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后一个月内解除违规担保，并及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公司以本次违规担保整改为契机，已深入开展全系统“担保业务大排查”活动，对系统内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全面排查。

今后，公司将加强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追责机制，密切关注各公司对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。公司

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13日